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現為 **香港工會聯合會 FTU** 會員

中文姓名	(先生) (女士)	英文姓名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住宅地址 (郵箱恕不接納)				
			結帳單在月底截數後約 7 天內以電郵發出	
			電郵地址	
在業機構名稱	職業/業務(年資)	(年)	申請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香港身份證	申請人的公司名稱 (若帳單抬頭加公司名稱)			

申請油咭之車輛及所需文件

使用油咭車牌	油咭號碼 (由供貨商填寫)	類別: 私家車、 van、巴士(座位) 、貨車(噸位)	申請人若非車主 · 與車主的關係	使用油咭車牌	油咭號碼 (由供貨商填寫)	類別: 私家車、 van、巴士(座位) 、貨車(噸位)	申請人若非車主 · 與車主的關係
1.				5.			
2.				6.			
3.				7.			
4.				8.			

申請表需連同下列文件影印本郵寄: 捷惠公司 (新界 元朗郵政局 郵箱 1669 號)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證及住址證明(如電費單、銀行結帳單等)
商業登記證(若加公司名稱才需遞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車輛牌照登記(正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款授權書(銀行轉帳)或申請人的信用咭(正背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員工證 |
|--|--|

申請人付款方式

申請人在每次交易後數天內付款並授權供貨商以選用方式收取折實金額; 每次未能成功轉帳, 供貨商可在2天後收取應付金額(包括而不限於欠款處理費), 直至全數欠款成功收取為止。

供貨商每月發出帳單給客戶詳列交易及付款資料。

- 選用銀行轉帳付款, 申請人須簽署另附的「直接付款授權書」。
- 選用信用咭付款。持咭人必須是申請人, 信用咭號碼並請在旁邊加簽 _____。

申請人聲明及確認

- 申請人向捷惠公司(供貨商)申請開立帳戶以使用供貨商提供的油咭以掛帳方式購買貨品, 及/或向供貨商訂購其他貨品在特定地點交收。
- 申請人明白供貨商處理申請是基於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保證申請人及擔保人: (i) 沒有破產紀錄, 亦沒有破產事宜正在進行中; (ii) 並非無能償債者。申請人證實申請表內的資料均屬真實, 不論申請成功與否, 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全部不獲退回。
- 申請人承諾在貨品交易後按規定付款; 倘未能按時付款, 供貨商有權取消所有未付款貨品的折扣優惠及有權向申請人收取逾期費, 包括利息及申請人須負責因拖欠付款而引起的全部費用, 不限於訟費、律師費、催收公司費。
-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同意供貨商可因一般的業務需要、追收帳款、對擔保人的知情權、申請人所屬團體若需供貨商按會員用量回贈、銷售自家代理的服務/產品、法律需要及公眾責任, 向相關人士收集、披露、使用及轉移申請人現在及將來的資料。
- 申請人已詳閱及完全明白本申請表的前、後及/或附頁的全部條款及細則(合稱條款), 無論申請人簽署確認與否, 收取或使用了供貨商的貨品, 即申請人願意接受條款的約束及承擔所有相關的法律及債務責任。申請人證實沒有把供貨商所訂的條款內容擅自作出任何修改。

請簽署在本申請表前、後頁及轉帳書。

3 個簽署式樣須一致, 不可簡簽。

如有塗改, 請在旁加簽。 →

申請人簽署 ◆

簽署日期

捷惠公司專用	介紹人:	客戶號碼
--------	------	------

條款及細則

- (1) 捷惠公司(包括捷惠公司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承繼人及受讓人統稱為供貨商)接受申請人之申請後，設立“客戶帳戶”提供申請人(亦稱客戶)及/或其公司使用油公司的油咭在本港各有關油站以掛帳方式購買貨品；以油公司之發售價為基礎，供貨商給予客戶折扣優惠，但有權隨時更改或取消任何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供貨商亦會在特定地點銷售其他貨品給客戶。
- (2) 客戶須絕對接受有關油公司/生產商提供的貨品品質、適用性、液量/重量及交易記錄，供貨商不需對此負責。客戶亦同意妥善遵守油公司所訂的交易規條(詳情可向有關油站/生產商查詢)。
- (3) 客戶有責任在貨品交易後按規定付款及遵照供貨商所發出結帳單(帳單)上訂明的付款期限日或之前繳付全數總應付金額(帳款)，並承擔油咭申請表所列的全部條款及細則(合稱條款)的所有相關法律及債務責任。總應付金額包括客戶須向供貨商負責支付的全部未付交易金額及前單欠款、各項相關損失及事務費、逾期費(包括利息及因不成功轉帳須繳付的港幣100元欠款處理費)、因欠款而引起的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追討費、法院收取的訟費、律師費、催收公司費、供貨商入稟法院立案訴訟處理費及其代表出客戶按時付款，毋需支付逾期費；倘到期而有未清付的金額，則連同未發帳單的交易金額即時到期成為欠款，供貨商有權在下一期帳單就欠款向客戶收取逾期費，當期帳單的免息期亦即時被取消(免息期是交易日至付款期限日)。供貨商發單收取逾期費並不代表供貨商接受拖欠。供貨商絕對有權隨時按認為適當的辦法追收欠款，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訴訟、聘用催收公司，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及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帳單上的逾期費是按欠款金額及拖欠的時間計算；拖欠的時間是由前一期帳單上的截數日期起計，倘拖欠半個月的利率是1.5%；倘拖欠一個月的利率是3%；逾期費在每期帳單計算一次及收取一次，直至全數欠款清還為止；逾期費以最低港幣100元為準。催收公司費約為收到客戶還款金額之40%，先扣除催收公司費餘額才償還欠款。客戶亦須支付給供貨商入稟法院立案訴訟處理費港幣2,000元及就出席法院的日數支付每日港幣2,000元，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4) 客戶可為現在及將來所增加或更換的車輛申請使用油咭，有關車輛不須一定為客戶所擁有；客戶亦可要求在供貨商所設立的同名客戶帳戶分配多於一個客戶帳號，或發帳單予客戶指定的公司，客戶必須對該等相關交易及費用負責，以及受條款所約束。
- (5) 在附加而並不影響及損害所有條款賦予供貨商不時可行使的權利(如抵銷權及留置權)，客戶或第三者提供的任何抵押(不論其後抵押有所增加或減少)都為供貨商持續性地持有用以償還客戶的結欠除非客戶清還全數欠款，供貨商唯一及絕對有權隨意自行分配全部或部份抵押的變現值及客戶已付而未入帳的款項，共同或個別用於償還客戶及其有關公司欠負貨商的任何帳款，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供貨商退回抵押，不須附計任何利息。
- (6) 客戶有任何資料更新或要求，應在10天前函告供貨商；凡供貨商根據最近錄存不論郵寄/電子傳輸/傳真函件，均視作已在3天內寄達/傳達給客戶。客戶須核對帳單，如有任何疑問，客戶必須於發單後一個月內函告供貨商，否則帳單所列帳項視作正確無誤，作為客戶欠負供貨商的最終證明及對客戶具約束力。每份索取的入油單據及帳單副本供貨商會收取港幣150元作文件處理費；索取一個月內所發的帳單副本則是免費。供貨商建議客戶在每次入油後及付款後保留單據，以便核對每期帳單。在任何爭議有待解決時，客戶不得扣減任何帳項。
- (7) 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油咭，不得把油咭密碼告知他人。油咭必須由客戶或其授權人自用，不得轉售、轉借或作任何違法用途。若客戶出售或轉讓或停用車輛，應立即通知供貨商，並交還有關油咭。發現油咭遺失、失竊或未獲授權被使用，客戶應盡快向供貨商報失，並以書面證實，客戶仍須對報失後3個工作天以前該油咭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全數負責，及承擔一切因未經授權交易引致供貨商蒙受的損失。
- (8) 供貨商有權隨時更改、修訂或增刪任何一項或部份條款、利率及收費，客戶在被通知後繼續使用油咭或訂購貨品，則該等更改、修訂或增刪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 (9) 供貨商有絕對凌駕權在任何情況下終止客戶使用其提供的油咭而毋須事先知會客戶、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客戶亦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使用油咭。不論油咭因何原因被終止使用，不論在沒有交易時有沒有繼續發出帳單，條款對客戶及擔保人之有效性及約束性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損害或解除。終止使用油咭時，客戶應立即交還油咭給供貨商，所有帳款即時到期付款，客戶須立即清還全數，否則供貨商會以追收欠款事宜處理。
- (10) (i) 供貨商可毋須事先知會客戶及擔保人，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下唯一及絕對有權隨時按認為適當而給予客戶寬容、終止油咭使用、終止油咭使用後重新啟動、改變擔保人的組成、解除或增加或減少或動用或分配或變現全部或某部份抵押、或與客戶訂立其他債務協議，條款對客戶及擔保人之有效性及約束性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損害或解除。

(ii) 儘管供貨商有任何疏忽、不行使、局部行使或延誤執行條款的情況，不得將此解釋為供貨商對任何條款撤銷或放棄執行權利。如果條款有任何一項或部份與法律有抵觸、無效或不能執行，餘下條款之有效性及約束性亦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損害或解除。
-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

本人/本公司(即申請人/客戶)完全明白本申請表的全部
條款及細則 並願意接受全部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申請人簽署

簽署日期:

簽署人姓名:

直接付款授權書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APC103 Sht 8/93R B (F00)

收款之一方 (受益人) Name of party to be credited (The Beneficiary)	銀行編號 Bank No.	分行編號 Branch No.	收款賬戶號碼 油咭申請表
Ace Way Company 捷惠公司	0 0 4	7 4 7	1 1 3 9 1 8 8 3 8

本人/吾等現授權本人/吾等之下述銀行·(根據受益人不時給予本人/吾等銀行之指示)自本人/吾等之賬戶內轉賬予上述受益人。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之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吾等。

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吾等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吾等願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人/吾等同意如本人/吾等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吾等之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銀行可收取慣常之收費·並可隨時以一星期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書。

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直至下列到期日為止(以兩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兩個工作天之前予本人/吾等之銀行。

I/We hereby authorise my/our below named Bank to effect transfers from my/our account to that of the above named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instructions as my/our Bank may receive from the beneficiary from time to time.

I/We agree that my/our Bank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notice of any such transfer has been given to me/us.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overdraft (or increase in existing overdraft) on my/our account which may arise as a result of any such transfer(s).

I/We agree that should there be insufficient funds in my/our account to meet any transfer hereby authorised, my/our Bank shall be entitled, in its discretion, not to effect such transfer in which event the Bank may make the usual charge and that it may cancel this authorisation at any time on one week's written notice.

This authorization shall have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or until the below written expiry date (which shall first occur).

I/We agree that any notice of cancellation or variation of this authorisation which I/we may give to my/our Bank shall be given at least two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which such cancellation/variation is to take effect.

*** 如有塗改, 請在旁加簽 Any alteration must be signed. ***

本人/吾等之銀行名稱 ✓ My/Our Bank Name	銀行編號 ✓ Bank No.	分行編號 ✓ Branch No.	本人/吾等之賬戶號碼 ✓ My/Our Account No.
本人/吾等在結單/存摺上所紀錄之名稱 ✓ My/Our Name as recorded on Statement/Passbook	本人/吾等在結單/存摺上所紀錄之地址 My/Our Address as recorded on Statement/Passbook		
到期日 (請參閱下列各點) Expiry Date (See notes below)	D D M M Y Y	本人/吾等之簽名 ✓ My/Our Signature(s)	日期 ✓ Date
債務人之姓名 (若非賬戶持有人) Name of Debtor (if other than account holder)	債務人之參考 (由供貨商填寫) Debtor's Reference (Filled by the Supplier)		
以下由銀行填寫 For Bank Use Only			Signature Verified

1) 本直接付款授權書將於「到期日」一欄中所填寫之日期自動撤銷。如貴戶意欲本直接付款授權書無限期有效 (或直至貴戶予以撤銷為止)·則請將該欄留空。

2) 請保證貴戶在此授權書內之簽名·與銀行賬戶所簽者完全相同。

3) 在債務人之參考欄內·請將貴戶與受款一方之關係·略予說明·例如學生編號·抵押合約號碼或租務合約號碼等。

1) This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will be cancelled automatically on the date included in the box marked 'Expiry Date'. If you wish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to have effect indefinitely (or until cancelled by you) please leave the box blank.

2) Please ensure that you sign the form in the usual way that you would sign on your Bank Account.

3) In the box marked 'Debtor's Reference' enter the identifying reference between yourself and the party to be credited i.e. student number, mortgage agreement number, rental agreement number, etc.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ichever is not appropriate.

注意:貴銀行會向付款人收取一次性小額登記費,本授權須待貴銀行確認後才生效,請依照帳單所列方式付款。

*** This authorisation shall be effected upon verification by the Bank with a one-time charge. Please follow the payment method on the statement.**

請在 ✓ 的項目位置填寫 (若有疑問請向捷惠公司查詢)。

1. 付款銀行名稱及編號(例如匯豐是004)
2. 付款人姓名(在結單/存摺上所紀錄之名稱)
3. 簽名及簽名日期(簽名的式樣須與銀行紀錄相同)